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2020〕25号

---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加快5G产业发展三年 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加快5G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已经2020年9月9日市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  
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平顶山市加快 5G 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 (2020—2022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 5G 产业发展决策部署，加快我市 5G 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培育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 5G 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豫政办〔2020〕20 号）精神，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建设“网络强国”战略，坚持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 5G 产业发展决策部署，坚持信息基础设施的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地位，合理统筹利用城市公共资源，以应用需求为导向，加快部署建设 5G 基础网络，大力发展 5G 产业，积极开展 5G 应用试点示范，着力构建 5G 产业生态，以示范工程和重大项目为先导，全方位推进 5G 融合应用，助力我市综合实力高质量重返全省第一方阵。

### 二、工作原则

（一）规划先行，合理布局。加强统筹协调和规划布局，强

化集约建设、资源共享以及电力、通信管网等配套保障，全面推进 5G 网络建设。

（二）产业引领，示范带动。吸引多方资源，促进 5G 在先进制造、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和智慧城市等领域的融合创新应用，推动形成 5G 网络建设、产业发展、应用创新相互融合的生态体系，助推 5G 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政府推动，市场主导。加强政府宏观调控和政策引导，推进网络建设依规共享，促进生产要素有力保障，创新产业发展机制，优化营商环境，引导我市 5G 产业健康发展。

###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年底，实现 5G 网络市区连续覆盖、县城重点区域覆盖和垂直应用场景按需覆盖；完成平顶山市 5G 基站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投资 3.5 亿元，建成 5G 基站 1654 个，5G 用户突破 46 万户；5G 产业规模逐步扩大，产业配套能力明显增强。

到 2021 年，县城以上城区网络覆盖进一步优化，实现乡镇、农村热点区域覆盖，5G 基站数量达到 3750 个，5G 用户突破 128 万户；依托我市能源化工、电气装备等行业基础优势，大力推进 5G 创新应用并取得初步成效。

到 2022 年，5G 基础网络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研发创新、生产制造、应用示范和信息安全等领域发展取得显著进展；5G 基站数量达到 6350 个，网络实现乡镇以上区域连续覆盖，基本满足应用场景需求，5G 用户突破 233 万户；5G 融合创新应用持续扩大，

打造一批智慧城市、智能园区、智能制造、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文旅、智慧医疗等 5G 重点应用场景和 5G 试点示范项目。

#### 四、重点任务

##### （一）加快 5G 网络建设。

1. 统筹 5G 基站规划布局。进一步推进铁塔、室内分布系统、杆路、管道及配套设施共建共享。2020 年 8 月底前完成全市 5G 基站专项规划编制和发布，将 5G 基站建设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并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落实，为基站、机房和相关配套设施预留建设空间。完善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标准体系，落实 5G 基站建设、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等技术标准，住宅小区、商务楼宇、学校、医院、轨道交通等建设项目要按照标准同步设计并预留通信管廊及配套设施建设空间。建立“绿色”通道，在行政服务中心设立服务窗口，实现工程建设项目许可、验收等关键流程审批一窗办理，依法简化通信基站建设项目涉及的公园、城市绿地等审批程序，优化 5G 网络建设审批和用电报装流程，提高自然资源、环评、无线电频谱资源等行政审批效率。（责任单位：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林业局、平顶山供电公司、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中国铁塔平顶山市分公司）

2. 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和中国铁塔平顶山市分公司要积极争取 5G 建设专项资金，加快 5G 网络建设

实施进度。依法依规推进通信机房、管道、铁塔、箱体以及其他通信网络基础设施设置和有序建设，最大程度实现共享。中国铁塔平顶山市分公司要统筹规划新建站址，依法依规统筹各基础电信企业 5G 基站建设需求，实现共建共享。力争 2020 年 9 月底前实现 5G 独立组网商用，控制非独立组网建设规模，建设覆盖广、速率高、体验好的 5G 精品网。对采用独立组网模式建设的 5G 基站，由省、市级财政按照 1：1 比例，每建成 1 个给予 5000 元奖励。其中市级财政承担的奖励部分，市本级与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按 1：1 比例承担，县（市）及石龙区自行承担。（责任单位：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中国铁塔平顶山市分公司）

3. 落实 5G 建设配套需求。各级政府要积极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机构等所属设施，公路、绿地、机场、地铁、大型场馆、景区、学校等公共场所向 5G 基站建设免费开放。按照各行业规划，推动通信杆（塔）与电力、市政、交通、公安等行业的杆（塔）资源共建共享。因规划调整确需迁移通信基础设施的，严格执行《河南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办法》（省政府令第 165 号）相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止或者妨碍依法进行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不得破坏通信基础设施。编制 5G 基站配电专项规划，建立由电信企业牵头，电力部门配合的联合推进机制，对具备直供电改造条件的基站，由电力部门实施直供电改造。开

展基站直供电改造专项行动,力争到 2022 年全市转供电基站占比降至 20%以内。对直供电基站执行一般工商业电价,统一实行集团户结算管理,支持打包批量采购,参与市场化交易。各级电力部门要配合基站产权方全面核查辖区内基站用电情况,确保县级以上区域基站用电费用统一结算、统一告知、统一催缴。开展转供电基站清理规范工作,依法查处转供电环节乱加价、收取不合理场租费用等行为。(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平顶山供电公司、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中国铁塔平顶山市分公司)

## (二) 培植发展 5G 产业。

4. 聚焦 5G 产业突破口。依托我市电气装备行业基础优势,大力推进 5G 网络在能源电力行业融合应用。支持平高集团在 5G 智慧灯杆系统和智慧能源充电服务平台的产业化推广应用。依托我市智能装备行业基础优势,大力推进 5G 智能装备在矿山开采等行业中的融合应用。支持河南跃薪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和宁德时代公司合作发展 5G 无人矿山装备,实现产业突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5. 壮大 5G 产业规模。鼓励基础电信运营公司积极推广 5G 产业应用,扩大 5G 用户数量规模,提升 5G 业务营收占比。鼓励平高集团、河南跃薪智能机械有限公司等发挥自身产业、技术优

势，找准产业切入点，快速做大做强 5G 产业规模。支持信瑞达石墨制造有限公司碳基新材料在 5G 制氟领域的应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 （三）加快推进 5G 技术研发。

6. 推动 5G 融合应用创新。紧跟 5G 网络建设、应用场景发展趋势，推进 5G 与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融合创新，突破一批“5G+集成应用”技术。支持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与河南跃薪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5G 无人矿山联合创新实验室建设。鼓励河南中煤电气有限公司与西南石油大学 5G+加油站数据管理云平台研发。（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四）深化 5G 垂直领域融合应用。

7. 推进“5G+智能制造”。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建设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加速现有工业互联网平台与 5G 融合发展。利用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创新推广中心（郑州）提升我市行业智能制造水平。推动平煤神马能源化工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8. 推动“5G+智慧城市”。依托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积极搭建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加快推进城市大数据中心建设，构建全流程一体化处理的数据处理中枢。围绕提升城区、社区、园

区和重点行业公共服务水平，重点打造新型智慧城市及“5G+智慧城管”“5G+生态环境”“5G+智慧社区”“5G+智慧公交”等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局）

9. 推进“5G+现代服务业”。推动“5G+物联网+人工智能”在物流行业融合应用，建设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打造智慧物流示范园区。应用“5G+VR/AR+4K/8K”超高清显示技术，打造新型文化旅游、超高清视频、动漫游戏、互动影院等应用场景。深化5G技术在网络购物、虚拟点餐、智能售卖、智能停车、智能家居等服务领域的应用，打造一批5G环境下的数字街区，积极推进5G互联网融媒体基地建设，促进新型信息消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房产事物服务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0. 推进“5G+智慧文旅”。积极推进5G与旅游资源创新融合，依托5G网络建设一批智慧景区、智慧旅行社、智慧酒店，打造适应5G时代需要的市场运营端、游客体验端和政府管理端垂直细分平台，显著提升我市各景区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1. 推进“5G+现代农业”。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加工业等领域融合应用，以病虫害防治、土壤成分检测、温湿度监测、农机作业、农机管理、冷链物流等



为重点，全面提高农业自动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探索 5G 技术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农业应急指挥等领域的应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科院）

12. 推进其他领域场景应用。精准对接行业需求，建设一体化应用平台，推进 5G 在各行业领域融合应用。推动教育、医疗健康、交通运输、环境治理、应急救援、监测预警、广播电视等领域的 5G 应用场景建设，形成以应用带产业、以产业促发展的互动格局。（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13. 开展 5G 应用场景试点示范。分批推进 5G 应用场景试点示范项目建设，优先在智慧城市、智慧医疗、智慧农业、智慧教育、智慧环保、智慧交通、智慧矿山、智慧社区等领域选树一批标杆应用场景，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垂直行业应用模式。（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民政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

#### （五）强化 5G 安全保障。

14. 强化 5G 网络安全。加强 5G 基础网络安全保障，推动 5G 网络建设与网络安全同步规划、同步实施。落实 5G 核心系统、网

络切片、移动边缘计算平台等新对象的网络安全防护措施，提升 5G 应用安全防护能力。建立统一管控、灵活可扩展的身份管理机制，实现可追溯化管理，满足各类终端安全接入需求。开展 5G 网络设施、应用系统安全监测试点建设。加强 5G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能力建设，构建主动防御、在线监测、预警通报、跟踪处置一体化的安全防控体系。（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

15. 确保 5G 数据安全。构建覆盖 5G 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交换和销毁的全生命周期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加强 5G 应用场景数据安全保护，提升数据安全水平。依法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和网络信息治理，明确网络运营商、设备供应商、服务提供商等各主体的数据安全责任，依法惩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工业数据分级分类管理，提升典型应用场景安全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市加快 5G 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将 5G 产业发展重点任务纳入市政府督查事项，开展督导检查。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统筹推进，加强调

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政策扶持。用足用好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积极争取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基金、“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等，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引导社会资本支持5G产业发展。分类建立5G产业重点项目库，实施动态管理和跟踪服务。统筹推进全市5G项目建设，积极申报5G产业试点示范项目，对获得中央、省财政资金支持的重大项目，市财政适当给予资金支持，并鼓励县级财政予以相应支持。

（三）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依托“鹰城英才计划”引进一批5G领域的高端人才和创新团队，落实子女教育、住房等方面的保障措施。支持高校、企业、科研机构建设5G领域人才实训基地，培养技术型和应用创新型人才。鼓励企业采取兼职、短期聘用、有偿服务等方式，吸引5G领域人才来平创业。

（四）强化对外交流合作。积极组织参加5G领域高端论坛，推进深层次合作交流，营造促进5G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加强与国内外知名企业、科研机构战略合作，推动5G技术研发中心、推广应用中心、典型应用场景项目落户我市。组织开展定向招商活动，吸引一批龙头企业在我市布局5G产业项目，优化完善5G产业链。

---

主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四科

---

抄送：市委各部门，平顶山军分区。

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1日印发

---